

同工在職培訓計劃指引

(修訂：07.08.2013)

1. 計劃目的

本課程乃為現職的教會同工而設，讓他們以兼修形式，一邊在教會服事，一邊接受神學和事奉訓練，用 5-8 年時間，裝備他們成為教會未來教牧同工。

2. 計劃設計

將事奉經驗、個別指導和實踐反省融合在培訓之中，將服事經驗與神學訓練同步整合，一方面加強培訓的實戰經驗，另一方面更能切合服事教會的處境和需要。這培訓設計包括三個重要元素：

- 2.1 事奉實戰經驗
- 2.2 指定閱讀資料
- 2.3 個別指導／督導

此培訓特別針對八個範圍的事奉學習，每範圍都可以獨立申請以在職同工培訓形式完成(代替一般的課堂學習)。可申請兩個至八個事工項目。換句話說，在實用神學/事工科中，最多 24 個學分，可由教會合資格同工導修完成。參與此同工在職培訓的學員，基本上所修學科結構與一般神學學士課程(130 學分) 或道學碩士課程(108 學分) 結構相同，但由於豁免實習學分要求，故神學學士(同工在職培訓)共修 124 學分，道學碩士(同工在職培訓)共修 104 學分。

3. 八個在職培訓範圍

在職訓練項目範圍	替代科目
1. 宣教訓練 (3 credits)	宣教學：聖經與今日宣教
2. 講道訓練 (3 credits)	講道法
3. 管理訓練 (3 credits)	教會行政管理學
4. 佈道訓練 (3 credits)	佈道與栽培
5. 牧養訓練 (3 credits)	牧養與領導
6. 敬拜訓練 (3 credits)	當代敬拜與讚美
7. 教導訓練 (3 credits)	基督教教育概論
8. 輔導訓練 (3 credits)	基督教輔導學

4. 學生須知

神召神學院

- 4.1 神學學士申請者必須具備入讀本學院神學學士課程的入讀資格。道學碩士申請者必須具備入讀本學院道學學士課程的入讀資格。
- 4.2 申請者必須為現職教會或福音機構同工。
- 4.3 申請者必須獲教會或福音機構的負責人/堂主任/牧師推薦，接受培訓成為未來教牧同工。
- 4.4 若同學在修讀完畢前離職，整個「同工在職培訓計劃」將會在離職生效日期終止，未完成的訓練將不獲給予學分。
- 4.5 若同學在修讀完畢前轉職，同學必須獲得新教會或福音機構的負責人/堂主任/牧師推薦，整個「同工在職培訓計劃」才可以延續，否則整個計劃亦會在離職生效日期終止，未完成的訓練將不獲給予學分。
- 4.6 所有「同工在職培訓計劃」的同學，須每年要自行與實習主任聯絡，訂定在學期間的在職培訓安排。
- 4.7 同學應每年與總督導師討在職培訓的安排，並與各項目的督導訂下每個項目的計劃，使培訓可以按部就班的展開。
- 4.8 同學每年的培訓項目經實習主任同意後，必須在其後的註冊週內完成註冊，否則須繳交延遲註冊手續費。
- 4.9 同學應在督導之指引下受訓，盡力配合教會/機構同工，不得越權或失職。
- 4.10 同學每學年須填寫及提交院方所指定之各項報告，並定時與實習主任約見。
- 4.11 學生必須出席及參加院方指定之活動及每年一次的「同工培訓神學生研討分享會」(由院長主持)，並應預先向工場督導請假。
- 4.12 同學如有特別事故，未能完成所註冊的在職培訓項目，必須書面向實習主任報告。
- 4.13 同學若在服事上遇到的問題和需要，須知會有關實習主任及教會/機構之督導。

5.教會/機構督導角色

- 5.1 教會或福音機構中必須有一個合資格的同工作總督導，去統籌有關同學的整個「同工在職培訓計劃」。
- 5.2 不同的培訓項目可以有不同的督導，唯各培訓項目的督導仍需符合學院所定下的資格。
- 5.3 總督導及督導的資格是：
 - a. 修神學學士學分者，其相關事工項目的指導同工必須完成教牧學碩士／道學碩士或以上的訓練，具不少於三年全時間事奉經驗，並擅長該事工範圍，經學院認可。
 - b. 修道學碩士學分者，其相關事工項目的指導同工必須已完成神學碩士或以上的訓練，具不少於五年全時間事奉經驗，並擅長該事工範圍，經學院認可。
- 5.4 若需要，學院會提供訓練給督導
- 5.5 督導應就其督導之培訓項目向同學作定期個別指導或督導，每科不得少於 10 小時。
- 5.6 總督導每學年須填寫及提交院方所指定之各項報告(附表 1、4、7)。
- 5.7 若同學生工作表現差劣，督導應儘快通知本院實習主任。
- 5.8 督導需出席及參加院方之「同工培訓督導分享會」。

6. 學科及功課要求

- 6.1 同學最高可修 24 學分的在職培訓。
- 6.2 神學學士須於八年內完成，道學碩士須於七年內完成所有在職培訓。
- 6.3 每一個項目的培訓時期均不得少於四個月，總時數不得少於 100 小時，包括一切準備和聚會時間。
- 6.4 每個有意申請代替課堂修分的範圍都必須呈交獨立的「同工在職培訓個別項目的註冊表」，正式批核始可視為一科。未能完成的事工範圍仍可以正常上課代替。
- 6.5 同學需呈交綜合報告(附表 1-7)及每個事工項目的報告(附表 4-7)包括：
 - a. **事奉記錄**(附表 5)：呈交事奉記錄總表的同時，也須呈交有關的時間表、教案、講章大綱、計劃書、檢討報告、影音 CD 等附件，以作參考。
 - b. **閱讀記錄**(附表 6)：每科須閱讀相關的書籍或材料，學士生不少於 500 頁。碩士生不少於 1,000 頁。
 - c. **指導報告**(附表 7)：每科須接受不少於 10 小時個別指導，並討論相關課題。(否則須以參與相關的研習班或聽課代替)。由學員及督導分別填交指導報告。
 - d. **反省文章**：每範圍必須書寫關於事奉過程或個人生命成長的反省文章。學士生要求 2,000-3,000 字；碩士生要求 4,000-6,000 字。
- 6.6 所有個別項目的報告需於培訓日期完結後三個月內交回實習主任，否則學員未必可以獲取應得之學分。

7. 評分

- 7.1 每科將會獨立評分。督導及學院分別評分，各佔 50%。
- 7.2 學員呈交所有報告後，學院將參考同學們的報告（包括計劃書、講章大綱、教案、影音 CD、檢討報告等）作出評分。

8. 學費及財務安排

- 8.1 同學須按正常學分計算繳交學費。
- 8.2 學院將根據督導的情況，而支付督導費給該教會／機構。(每個訓練項：學士生 \$ 600 、碩士生 \$ 1,000)

9. 附表

- 附表 1a. 綜合報告及評估表-督導版
- 附表 1b. 綜合報告及評估表-學員版
- 附表 2. 同工在職培訓個別項目註冊表
- 附表 3. 同工在職培訓個別項目大綱進度表
- 附表 4a. 個別項目綜合報告及評估表-督導版
- 附表 4b. 個別項目綜合報告及評估表-學員版
- 附表 5. 事奉記錄報告

神召神學院

- 附表 6. 閱讀記錄報告
- 附表 7a. 指導記錄報告-督導版
- 附表 7b. 指導記錄報告-學員版
- 附表 8. 每周出勤表 (供參考)
- 附表 9. 講道評道表 (供參考)
- 附表 10. 同工培訓督導承諾書(供參考)

~~完~~